

巩固脱贫成效当前重点工作

为全面巩固脱贫成效，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当前要做好以下几方面重点工作：

1、关于 2018 年度建档立卡动态调整工作

一是要做好信息采集和信息录入，确保线上系统数据质量。各乡镇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数据录入，分管副职要组织扶贫专干对数据录入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明确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注意事项，坚决避免录入错误、失误，11月18日前必须完成贫困户、贫困村数据录入，同时进行监测和错误数据修改，确保年度动态调整信息采集和数据录入准确。

二是要对动态管理进行排查和回头看，确保没有漏评和错退。各乡镇组织各村及各驻村工作队重点针对边缘户进行排查，核查核实是否所有脱贫户都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是否还存在贫困人口未能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确保做到应纳尽纳。要统筹考虑脱贫户和非建档立卡的低保户、危房户、重病户、独居老人、无劳动力户等群体，进村入户进行实地核查核验。各驻村工作队要加大帮扶力度，确保各村所有农户全部达到“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确保没有错评、漏评、错退。

2、关于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要做到帮扶政策措施到村到户，因村因户帮扶，让群众认可满意。帮扶人员要认真落实帮扶措施，做好记录和留痕管理，如实填写帮扶政策牌。各驻村工作队要组织各帮扶责任人，将2018年度的脱贫户巩固措施牌做好记录，悬挂或张贴到贫困农户家中明显位置，本月25日前落实到位。

3、关于社会保障兜底工作。民政部门组织各乡镇对符合条件的低保、五保人口再进行全面排查，对照低保标准和政策要求，凡是符合低保条件的要立即启动认定程序，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特别是对未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人口，符合社会保障兜底条件的也要予以临时救济救助，再按程序予以兜底，确保实现应保尽保，确保所有人口都稳定达到脱贫标准以上。

4、关于住房安全排查工作。所有群众都要居住安全住房，对下半年以来有特殊原因造成住房安全隐患的，各乡镇要全面排查，妥善解决，同时积极对接住建部门尽快实施危房改造，确保所有群众都有安全住房。

5、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土地复垦。今年的易地扶贫搬迁土地复垦要全面加快，国土部门要确定专人，紧盯手续办理进度，一经批复立马组织各乡镇全面施工建设，争取12月

底前完成。

6、关于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11月底前，三季度之前的所有到帐资金，必须全部按照收益管理办法分配下去，质量保障金该支付的要及时支付，该对贫困户分配到户的要落实到人，各村设立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及补助标准、奖励救助的方案要及时到扶贫部门备案，同时注意做好评议公示工作，做到群众认可、满意。

7、关于“三保险三救助”政策落实。人社局负责“三保险三救助”政策落实情况排查，加快推进培训就业扶贫，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8、关于健康扶贫政策落实。卫计局负责全面落实健康扶贫政策，严格落实“136”政策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等，确保所有贫困人口都能实现基本医疗有保障。

9、关于生态扶贫政策落实。林业中心负责落实生态扶贫项目，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和上级工作要求，吸收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护林造林，确保生态扶贫队伍持续稳定发展。

10、关于通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交通局负责落实，对照目标任务和统筹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度要求，对涉及提质改造的每条道路进行全面督促检点，对工程进展情况梳理汇总，督促施工企业加快进度，力争年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11、关于农村人畜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水利局负责落实，对统筹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和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对工程进展情况梳理汇总，督促施工方增加人员和机械投入，全力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12、关于行政村通客运班车。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全面排查各村客运班车运营情况，发现问题即时整改，特别是对候车点、客运路线时间指示牌、安全标识等进行检查检点，确保所有村客运班车都正常运营。

13、关于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财政局和扶贫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办法，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公开公示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和拨付使用，全面加快资金拨付，2017年之前下达的资金结余2%以内，2018年的资金结余8%以内。

14、关于“一县一业”产业扶贫。农林委、果业中心负责产业扶贫政策落实，要结合吉县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全县产业结构，加大对花椒、小杂粮、蔬菜种植的扶持力度和果业技术培训力度，增加农民收入渠道，提高农民收入水平。

15、关于落实脱贫成效巩固提升三年方案。我县的脱贫成效巩固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印发，涉及到的各单位、各部门，对2018年已列入计划的和已实施的项目，要

加快组织落实，对 2019 年计划实施的工作，要提前做好准备。

16、关于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县委办负责收集整理县委领导和县委常委会议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研究、安排、部署等工作情况，政府办负责政府领导和政府常务会议关于脱贫攻坚的工作落实情况，县委组织部负责整理党建促脱贫工作开展情况、干部驻村帮扶考勤监督管理和三级书记遍访扶贫对象情况，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周例会月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四不摘”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推进脱贫成效巩固提升各项工作。**一是高度重视。**县乡两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主抓脱贫攻坚，落实领导责任，亲自主持扶贫政策制定和贯彻执行、亲自主抓扶贫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促进脱贫成效巩固提升；县委常委、副县长等县级包乡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长要加强对各乡镇驻村帮扶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帮助，宣讲政策，促进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有效落实。**二是落实任务。**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巩固脱贫成效工作任务和政策落实要求，逐项对照，逐项检点，建立台账，特别是承担 14 项主要指标部门，要

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和上级工作要求，在 11 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部达标。**三是加强督查。**人大、政协督导组要强化驻村帮扶督导检查，县委组织部要落实干部驻村帮扶管理机制，加大督查力度，促进干部驻村帮扶发挥明显作用。

2018 年 11 月 16 日